

#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3〕10号

签发人：张韶春

## 2023年度普陀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3年以来，普陀区司法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凝心聚力、开拓创新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、现代化，为法治普陀、平安普陀建设和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

质法律服务。

## 一、2023 年主要举措和成效

一是全面依法治区形成新动能。做实“学法、述法、督法、考法、用法”闭环，实现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覆盖。组织全区法治建设课题参加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评选，5篇课题获奖，区委依法治区办获评优秀组织单位。深化“靠谱”观察品牌建设，推动“靠谱解纷”“成片换梯”等观察建议成果转化。会同区委组织部连续第四年开展2023年度处级干部依法行政考学，覆盖607名区管干部。连续第三年开展“履行法治建设职责”法治督察，实地督察12家单位。首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召开区级动员部署会、区级专班工作会议、专项整治总结会议，组织主题观察会11次、实地勘察3次，制发专项整治简报4期，完成线索核查199条，核查报告质量在全市名列前茅，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及督察队伍能力水平。

二是统筹协调推进普法依法治理。完成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，发布10个街镇“legal walk”法治研游路线，启动“靠谱法治·悦动营商”品牌系列活动，推出首批企业“法律明白人”。在全区75所中小学、近8万名学生参与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“进课堂、进家庭、进头脑”活动。推出学“典”进机关、送“典”入民心、讲“典”到学校、用“典”亮苏河、据“典”善治理、以“典”传文化为内容的“给幸福加‘典’料”《民法典》宣传月

活动。建设“半马苏河法治绿廊”法治文化品牌阵地。组织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上海市第35届宪法宣传周活动。组织开展本年度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会。开展区第八届“同心法韵”法治公益广告征集大赛活动及区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评选。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创新基层依法治理路径》案例入选第三批“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”。

**三是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。**开展区政府集体学法活动，修订《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》。组织新进执法人员岗前法律培训，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和案卷评查。推进区、街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针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开展街镇法制干部行政执法能力专题培训。在全市率先开展行政复议“区长审案”活动，开设“小复说法”宣传专栏，推进街镇设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全覆盖，强化争议化解，截至11月，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13件，其中受理875件，案前化解236件；受理后已审结791件，维持332件，调解终止418件，案前和案中调解率总计达71%，案件质量评查获全市第一。启动“复议-执法互动”系列活动，编纂《2022年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汇编》，有效发挥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依法行政功能。印发《普陀区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决定的法制审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形成制度机制指导全区拆违法制审核工作。开展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、旁听、讲评“三合一”进双校（党

校、高校)活动。今年以来,新收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63件,已审结56件(含上年度结转9件)。指导各行政机关做好行政应诉,今年以来,全区行政机关共新收行政诉讼案件133件,已审结136件(含上年结转),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

**四是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升级。**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,完成天地软件园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,共建成32家公共法律服务客厅。全市首家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团队,开展园区公共法律服务,组织开展企业合规讲座、知识产权案例评选、进博会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等活动。组织开展居(村)法律顾问及骨干法律援助律师培训,提升法律顾问服务基层和群众的能力和水平。依托“一网通办”“随申办”,推出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“免申即享”服务、公证告知承诺在线办理“好办”事项等,开通“办不成事”反馈渠道,不断优化政务服务。举办律师行业发展“午餐会”,加大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力度。完成市第十二届律师代表大会普陀选区换届选举工作,选举产生21位普陀选区律师代表。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首次联合对辖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开展全区司法鉴定行业监督管理“回头看”工作,聚焦行业监管问题,提升办案质量。组织开展“随申办”个人委托APP宣传推广,推进司法鉴定宣传进区公服中心(街镇工作站)、进社区,加大司法鉴定指引的宣传覆

盖面和推送力度。截至目前，完成 170 人次司法鉴定在线预约咨询，相关鉴定机构接听电话咨询 280 余次，处理司法鉴定类投诉、信访等 327 件。修订《普陀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手册》。截至 11 月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382 件，接待群众来访法律咨询 13036 人次，接听“12348”热线法律咨询 21184 件；获评 2022 年区“一网通办”专项立功竞赛“十佳金牌案例”、区法律援助中心获评“十大靠谱窗口”入围奖。开展“倾听百姓需求 感知公证为民”政府开放日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受理各类公证 16563 件，比去年同比增长 84.8%。

**五是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**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有序衔接的大调解体系，引导当事人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。依托社区“微网格”工作机制，充分吸纳网格员、楼组长、第二梯队、调解“能人”“达人”等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调处，不断充实壮大调解员队伍。牵头制定《普陀区人民调解志愿工作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提升调解员和调解志愿者队伍管理水平。组织区人民调解员开展“大练兵、大比武”系列活动，提升调解技能。加强矛盾纠纷排查，线上发挥“解纷一件事”系统作用，线下依托各街镇“靠谱解纷中心”，整合 10 余家条线单位解纷资源下沉一线，推进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调处。今年以来，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7865 起，调解成功 17801 起，调解成功率 98.64%。通过实地走

访、电话调研等方式，指导督促7家民非组织、3家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做好年检，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完成新一届人民监督员选任，开展人民监督活动52次，参与51起案件审查。

**六是强化两类对象监管教育。**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513人、刑释解矫人员2049人。开展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和分析研判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战演练，依法依规严格监管，对重点重要对象落实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案”管理，全力确保元旦春节、全国“两会”、进博会等重要节点安全稳定。加强与政法部门协作，及时沟通情况，会商破解难点堵点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化解风险隐患，确保“四个不发生”。发挥“沪智矫”在线教育学习平台、“心视界——绿色直通车”心理矫正品牌、“家油站——工作坊”家属学校项目、公益活动基地等作用，提升教育矫正质量。推进“智慧矫正中心”建设。落实安置帮教“四项机制”，运用“职导心航”“温馨港湾”“普老伴成长”等载体，强化精准帮扶帮教。社区矫正监管、教育案例分别被司法部案例库录用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1. 公共法律服务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针对不同年龄、不同职业的群众以及不同企业的法律需求，尚未做到精准服务。针对新兴产业以及涉外产业等法律需求，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较少。

2. 普法宣传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目前普法宣传的

形式还不够多元，内容供给还不够丰富。新媒体普法运用尚不能完全达到社会公众的需求与期待，群众参与、互动的法治文化活动较少，以法治文化为普法载体的内容供给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3. 大调解工作整体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调解力量不足，基层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；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力量相互衔接不够紧密，在信息联通、纠纷联排、力量联动、矛盾联调等方面不够完善，线下线上融合度需进一步强化。

### 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强化带头引领，坚持学法述法提升法治素养。**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开展法治学习，并通过局党委中心组学习、主题教育上党课、年轻干部座谈会、基层走访调研等方式，抓好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学习教育工作。

**（二）完善述职考评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。**每年将法治建设作为局年度工作总结计划中的重中之重，对标责任清单，认真落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职责，带头将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本人的年终述职报告。召开党政负责人年度述法会，主要领导及基层司法所所长代表进行专题述法，并邀请法律顾问及法治观察员列席并点评，主动接受广大干部和上级部门的监督。

**（三）注重协调推进，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。**带头认

真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，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注重统筹兼顾，协调推进全局各项法治工作，不断深化局系统法治建设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#### **四、2024 年主要安排和举措**

2024 年，区司法局将充分发挥承上启下、携手左右的枢纽作用，突出实践性、注重创新性、把握协同性，坚持“三性统一”，以更新、更实、更细的举措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打造法治思想人人尊崇、法治实践人人参与、法治队伍人人可靠的“靠谱法治”品牌。

**（一）坚持统筹推进，高水平推动法治普陀建设。**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，做实做强“学法、述法、督法、考法、用法”闭环，压实“关键少数”法治建设职责。增强法治建设考核、法治督察实效性，探索开展“一对一”考核反馈，确保全面依法治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发挥好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和法治观察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作用，结合市级、区级法治观察典型选树，完善观察制度机制，扎实推进硬件、软件提升，加强典型选树，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更好践行法治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。用好评优评先载体，加强“靠谱法治”先进典型选树，加大对优秀案例、项目、人物等的宣传力度。用好法治调研载体，找准法治建设工作突破点、增长点，切实提升



基层法治建设水平，强化“靠谱”法治品牌建设。

**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高标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**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着力培育一批普陀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品牌。进一步推进《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落实，积极探索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新路径，搭建法治沙龙等沟通交流平台，充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的“智库”“外脑”作用，为推动普陀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保障。制定贯彻落实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实施意见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综合运用专项行政执法监督、案卷评查、执法检查、执法评议等多种方式，适时制发建议书、决定书，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。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，依托街镇行政复议服务点扩大宣传，让行政复议进社区、进园区、进校区。完善行政复议受理、调查、听证等各项流程，落实繁简分流机制，推动办案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的反馈落实，以“审理一案”推动“规范一片”。加强府院联动，健全和完善行政应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，促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的提升。

**（三）坚持依法治理，高效能推动基层治理。**充分发挥“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”、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和“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创建的引领作用，通过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督察力度，破解治理

难题，全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自治、德治、法治、共治有机融合新格局。全面深化落实社区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培养工程，加大对沈望云等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力度，选树一批扎根基层的模范典型，以点带面为夯实法治社会基础赋能。推动法治文化与区域特色充分融合，结合半马苏河法治绿廊、半马苏河法治驿站及宜川1690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，在沿途打造法治楼组、法治观察点等示范阵地，形成集普法宣传、法律服务、依法治理、教育体验等多功能一体的“半马苏河”法治建设实践地，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。聚焦重点普法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，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。开展2024年度普陀区“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”评选和展示活动，项目化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履行。加强宪法、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宣传力度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，提升新媒体普法工作实效。

**（四）坚持法治为民，高品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。**针对优质企业推出“法律服务优享卡”，促进企业和律所“双向奔赴”。围绕“中华武数”科创布局，集中打造“中华武数科创综合法务区”，全面推动法律服务行业提档升级。积极引入律所、专家等“靠谱法治共同体”力量参与制订社区“软法指引”，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。积极探索打造“鉴调直通车”，推动矛盾纠纷在司法鉴定环节得到化解，充分发挥司鉴机构专业优势做好特色法治宣传。

强化科技赋能，会同区政法部门探索建立靠谱解纷中心 3.0 版，深化“三所联动”，打造“四上枫桥”，即“掌上枫桥”“楼上枫桥”“链上枫桥”“心上枫桥”，推动线上解纷和线下解纷有机融合。紧盯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再犯问题，探索建立动态预警机制，全面掌控对象动态信息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